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认购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6.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财务资助

公司及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二、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行对象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与财政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9月6日

(二)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认购人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大写:壹佰伍拾亿元整)。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人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认购人承诺并同意,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认购人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行生取得的股份。

3.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5.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有)履行完毕。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践行企业职责使命

公司始终秉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发挥一流保障功能,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支持服务力度,持续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同时,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积极服务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为公共安全、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贡献保险力量。强大的资本实力是公司夯实经营基础、筑牢灾害应对屏障的支撑,也是履行企融央企职责使命、维护经济稳定的保障。

(二)深耕金融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当前保险行业转型持续深化,科技保险、健康保险、巨灾保险等重点业务领域加快扩容,长期资金配置、重大项目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对公司资本储备提出更高标准。特别是公司承担中长期资金入市、巨灾保险等国家部署的重点任务,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充足资本是拓宽承保覆盖、优化资产配置、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的重要基础。本次资本补充,将有效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持续增强风险保障供给与长期资金运用能力,精准匹配民生保障、产业升级发展需求,切实以专业保险力量助力社会民生改善与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三)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随着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全面落地实施,保险行业资本计量标准更趋审慎、风险覆盖范围更为宽泛。利率波动、权益市场震荡、资产负债匹配承压等多重因素持续影响公司资本水平。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偿付能力充足,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基本稳定,风险防控有力有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46.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97.7%,均满足监管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影响,低利率环境对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形成一定挑战;同时,监管机构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保险资金积极入市将对资本形成潜在消耗。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提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障公司持续满足常态化、精细化监管合规要求,突破业务拓展、机构运营、长期投资市场面临的资本约束,夯实稳健经营根基,确保保险主业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平稳有序推进。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公司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前瞻性,在全集团强化风险意识,构建完善覆盖全面、周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公司需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后,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加速推进科技赋能,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2025年,《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布,为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明确实施路径。公司聚焦写好数字金融大文章,积极推动数字化行动方案实施与企业架构方法试点,加快数字化"无缝"项目群建设,促进业务、技术和数据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上述科技投入均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支撑公司推进科技改革和建设工作,为赋能金融发展贡献科技力量。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充实资本金,是公司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应对、推进科技改革的需要,对公司下一阶段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公司将坚持强化战略定力,立足服务建设金融强国,加快建设功能卓著、运营高效、主业鲜明、治理现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

(一)聚焦集团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效

集团保险业务板块将着力稳增长、优结构、提质效。人保财险将积极应对市场结构性调整,统筹新旧动能转换,加强产渠协同,巩固市场地位优势。人保寿险将推进渠道发展"六新"策略,巩固托展银保渠道优势,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挑战,把合理管控负债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务边际。人保健康将持续强化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双向赋能,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强化专业化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多元盈利来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人保再保将统筹产险和人身险、国内和国际等业务关系,持续拓展境内外产险市场合作,加大人身险保障型业务开拓。人保香港将统筹本地、跨境、海外市场,稳步开拓分散型业务,提升在港市场影响力。

(二)推进"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体系,优化投资业务

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将着力稳投资、稳收益、提规模,发挥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作用。人保资产将优化资产配置,增强权益主动投资能力,加大结构性机会把握力度,响应中长期资金入市号召。强化固收投资能力,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分析,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人保养老将兼顾提升中长期业绩与市场拓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续巩固第二支柱基本盘优势,充分利用商业养老金试点政策红利。人保资本将持续强化专业投权投资能力,更大力度推进另类转型,推动主要业务均衡发展。

(三)强化综合运营管理,提升科技赋能成效

集团运营板块将着力提能力、优服务、强赋能。人保投控将统筹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和不动产项目管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人保科技将在科技底座建设、数字化项目实施、共享运营服务、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赋能和支撑。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夯实资本基础,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提高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提高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有助于公司实施战略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进科技赋能、强化风险抵御能力、加快数字化行动方案实施、优化资产配置、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的重要基础。本次资本补充,将有效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持续增强风险保障供给与长期资金运用能力,精准匹配民生保障、产业升级发展需求,切实以专业保险力量助力社会民生改善与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3-2025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每10股派发股利(元)(含税)	1.56	1.80	2.20
现金分红的数额(亿元)(含税)	68.99	79.60	97.2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27.73	428.69	466.4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30.29	18.57	20.86
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3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65.69

注:2024年度现金股利包含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27.86亿元和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51.74亿元;2025年度现金股利包含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33.17亿元和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利64.12亿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48.65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245.88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65.69%。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综合考虑监管要求、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研究制定合理分红比例与分红频次,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规划的制定、执行、调整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公司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股东在公司确定的股款缴纳日(以下简称缴款日)之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之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参与在缴款日之前宣布的股息分配。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3-2025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每10股派发股利(元)(含税)	1.56	1.80	2.20
现金分红的数额(亿元)(含税)	68.99	79.60	97.2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27.73	428.69	466.4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30.29	18.57	20.86
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3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65.69

注:2024年度现金股利包含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27.86亿元和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51.74亿元;2025年度现金股利包含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33.17亿元和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利64.12亿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48.65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245.88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65.69%。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综合考虑监管要求、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研究制定合理分红比例与分红频次,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规划的制定、执行、调整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公司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股东在公司确定的股款缴纳日(以下简称缴款日)之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之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参与在缴款日之前宣布的股息分配。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3-2025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每10股派发股利(元)(含税)	1.56	1.80	2.20
现金分红的数额(亿元)(含税)	68.99	79.60	97.2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27.73	428.69	466.4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30.29	18.57	20.86
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3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65.69

注:2024年度现金股利包含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27.86亿元和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51.74亿元;2025年度现金股利包含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33.17亿元和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利64.12亿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48.65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245.88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65.69%。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综合考虑监管要求、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研究制定合理分红比例与分红频次,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调整利